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496號

原　　告　張展綸

訴訟代理人　沈薰齡

被　　告　李沛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65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60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而進行洗錢，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22時17分許，在網路通訊軟體LINE之「偏門工作」社群，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家豪」徵求帳戶訊息，與「陳家豪」聯絡後約定，以交付1個金融帳戶可得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之代價，於111年10月26日10時20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禾昌商旅」218號房住宿，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予「陳家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自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10,000元之報酬；復於同年11月1日22時25分，被告再依「陳家豪」指示至新北市○○區○○○路

00號住家型之日租房住宿，並於同年11月2日某時，依「陳家豪」指示，至合作金庫銀行所屬分行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後，再自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3,000元之報酬。嗣「陳家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7日起，向原告佯稱可協助分析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6日12時34分許匯款5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5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收到任何報酬，亦未從事詐欺原告之行為，且原告有重度憂鬱症，經濟能力亦不好，沒有辦法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4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轉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簡附民卷第9-13頁），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53號審理後，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此有上開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佐（見簡附民卷第9-11頁、本院卷第9-33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而兩造對於本院參酌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全案卷證資料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3-94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上所謂過失，以

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輕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輕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定有明文。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又金融帳戶乃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借予他人使用之理。又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各種不同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買賣比特幣等事由，誘使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為，以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屢經政府機關、報章雜誌及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宣導及報導披露，已屬眾所周知之事，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被不明人士利用做為犯罪工具使用，亦為一般人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並非不知世

事或與社會脫節，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現況，主觀上理當有所認識，惟仍輕易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顯然欠缺一般有相當知識經驗之人之注意義務，足認被告前開行為有過失，且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故被告構成過失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㈢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即屬有據。至被告稱經濟能力不好，沒辦法賠償原告等語，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難予憑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經被告於112年11月7日親自收受，有被告於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簽名可憑（見簡附民卷第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結果，

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3頁），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